栾川县水利局2017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及职能

 栾川县水利局是主管全县水利工作的县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业务股2个职能股室，有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含节水办）、河道管理所、防汛抗旱办公室、水库水电管理中心4个事业单位。

栾川县水利局主要职能：

1、负责国家《水法》、《水土保持法》、《防洪法》、《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及配套法规的实施、监督检查和水行政复议工作，拟定全县水利工作的有关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制定全县水利、水电投资年度计划和有关专业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
 2、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负责组织全县水资源的监测和调查评价。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及跨乡镇的水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负责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证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归口管理全县节约用水工作，对水资源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受县政府委托协调处理部门间和乡镇间的水事纠纷；依法查处本地区各类水事案件。
 3、组织全县河道、水库、渠道、水工程的建设、治理、管护。负责中、小型河道的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管理。
 4、主管全县水土保持工作。
 5、组织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乡镇供水、人畜饮水工作。
 6、组织规划、开发利用全县水力资源，建设和管理水电和水电网，负责农村水电电气化建设。
 7、拟定全县水利行业的经济调节措施和国有水利资产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对水利资金的筹集、运用和经营管理进行宏观调节；按照有关规定监督水利系统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8、负责中小型水利水电和供水项目立项申报；负责组织建设和管理跨乡镇的重要水利工程，对全县水利工程综合经营实施行业管理。
 9、承担县防汛抗旱工作，对主要河流及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
 10、组织指导全县水利移民搬迁、安置工作。
 11、负责管理全县水利及对外水利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县水利队伍的建设。
 12、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栾川县水利局在职在编共52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43人，离退休人员34人。

 （三）预算年度主要任务

完成各类水利投资6.5亿元以上，巩固提升有效灌溉面积5000亩；新建及加固河道护岸30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平方公里；解决饮水安全人口3.5万人，着力解决因水致贫问题，确保2017年脱贫人口达到饮水安全标准；加快水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安全度汛，顺利通过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县项目建设。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收入预算2025.94万元，其中：财政一般拨款1044.54万元，专项收入300万元，政府性基金677万元，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4.4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2025.94万元，其中：财政一般拨款1044.54万元，专项收入300万元，政府性基金677万元，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4.4万元。

 2017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573.47万元，占28.3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58万元，占1.85%；商品服务支出34.96万元，占1.73%；项目支出1379.93万元，占68.11%。主要项目是：2017年城区橡胶坝及水面亮化管理费，县级防汛经费，县级抗旱经费，小型农田水利县级补助资金，大坪水库管理人员和管护经费，提前告知水利防灾减灾资金，提前告知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2016年抗旱应急水源引调提水工程省级补助资金，水资源费支出。

2017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共计4万元为公务接待费，按照中央厉行节约的要求相比2016年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20%。按照车改政策精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不再纳入年初预算。

四、政府采购及绩效管理

 2017年栾川县水利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及政府采购目录、限额，完成网上政府采购申报及合同备案工作。

 2017年栾川县水利局将严格按照绩效管理指导意见，自觉遵守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等制度，将所有政府性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积极推进预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